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600213嘉義市中山路96號

承辦人：黃義婷

電話：05-2711133#215

傳真：05-2786613

電子信箱：bear6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執秘字第1150100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20800F_11501002190A0C_ATTCH2.pdf、ATTCH3

A51000000A0000000_A11020800F_1150100219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者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分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如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屬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（退件）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影本。
 - (五)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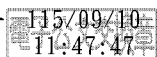


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可另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及本分署網站公告內容。

五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分署長 柯怡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 年		113 年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 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A51000000A0000000_A11020800F_11501002490A00 ATTCH2.pdf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秘書室（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以掛號郵寄至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」；收件人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秘書室」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
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由專人親送至本分署收發室（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）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本分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駕駛須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於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九、到職日期：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。

十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亦不退件）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分署履歷表格式）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。

（三）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：

<https://www.cyy.moj.gov.tw/8212/8288/8290/Lpsimplelist>

十一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備取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黃義婷辦事員；聯絡電話：(05)2711133分機215。

